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病媒防治業者名單、校園登革熱防制噴藥處理流程、校園登革熱確診病例處置作業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各1份
(33946862_1133100242_1_ATTACH1.pdf、33946862_1133100242_1_ATTACH2.pdf、33946862_1133100242_1_ATTACH3.pdf、33946862_113310024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及登革熱等疾病流行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群聚場域，且腸病毒極易透過幼（學）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為降低感染機會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以下防治作為：

- (一)經診斷為腸病毒之學生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。
- (二)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加強消毒及洗手設備維護，保持室內環境通風。
- (三)落實幼（學）童健康管理，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防疫觀念。
- (四)如發現學生（童）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

永吉國中 1131008



PHAA1136007144

病毒感染時，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後續健康服務中心將於48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，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相關防治工作。

(五)請學校(園)運用多元衛教宣導管道，提醒親師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，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，同時留意重症前兆病徵(如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嘔吐、無發燒時出現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)並具備正確就醫觀念。

(六)本府衛生局業公告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，流行警訊期間，本市腸病毒停課原則如下：

- 1、幼兒園：若同一班級在1週內有2名以上(含2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「應」停課7天。
- 2、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1週內有2名以上(含2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「得」採停課措施，惟須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

二、另近期多雨，北市亦出現本土性登革熱確診個案，為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貴校(園)持續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貴校(園)務必劃分校內巡檢責任區域並指派負責人，依登革熱防治相關計畫及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環境巡檢。

(二)請加強校園樹叢、屋頂、宿舍、積水區、生態池、水池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等之環境巡檢，並落實積水容器或易積水區等易發生陽性孳生源之熱點，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步驟清除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(三)請貴校(園)依法積極配合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，如查核結果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源時，請通知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自行連繫病媒蚊消毒業者(名冊如附件)完成環境噴消，以避免疫情擴散蔓延造成防疫破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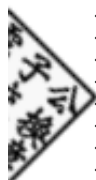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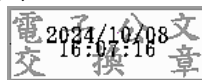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請貴校(園)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，提升親師生登革熱相關知能，並宣導親師生戶外活動時，儘量穿長袖長褲或袖套，並噴防蚊液以避免蚊蟲叮咬。

三、請貴校加強各項疾病防治措施，並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群聚感染處理及停課停等防疫機制，同時宣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並確實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病媒防治業者名單、校園登革熱防制噴藥處理流程、校園登革熱確診病例處置作業標準作業流程(SOP)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